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楊崇和		1	1.台灣電 業處	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	南區營職和	1.副處長		
To	/m 77 L	N 4 7 1			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· .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 女		
稱	謂	姓 名	1	稱謂		姓名		
配偶		劉秋華	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•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0459-0000 地號	2,398.72	10000 分之 86	劉秋華	信託撤銷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02744-000 建號	88.16	全部	劉秋華	信託撤銷	1	
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02833-000 建號(停車位)	1,567.45	46 分之 1	劉秋華	信託撤銷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	股	संस्	数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-			÷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秋華

通知日期:102年12月05日